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校務會議議程表

-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校長校務報告
-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學、總、輔、補、人、會）
- 五、家長會長致詞
-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建議事項
- 十、散會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54 節」（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12.30.北府教中字第 1001885666 號函：「54~62 班以上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54 節」辦理。

二、本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情形如下」：協助行政 11 人共 44 節、專案計畫 6 人共 7 節、實驗室管理人 1 人共 2 節、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1 人共 1 節，合計 54 節。

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38 人出席；128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計畫表

職稱	協助行政	專案計畫	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姓名	謝錦盛 吳勇賜 陳玉芳 曹修維 陳綺徽 黃荃榆 李宥霖 葉正光 杜隆盛 施佑鴻 高宗煒	呂佳珊-(外師窗口 中師代表)-1 賴啟能-(食農教育 課程負責人)-2 陳永裕-(實驗室管 理人)-2 王郁涵-(模聯)-1 林欣諭(雙語推動音 樂)-1 蔡心怡(雙語推動 健教)-1 朱秋蓉(創意廚 房)-1	黃文田
合計	-44	-9	-1
共計	54 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1.依據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函辦理。

2.本校 109 學年度為健康促進菸檳校群學校，依來文規定計畫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計畫如電子檔附件說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辦理本年度健促計畫之各項活動。

決議：138 人出席；134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校長校務報告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本學期課業輔導將於 3/8(一)起實施。

二、2/24(三)-2/25(四)進行 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請有 9 年級課務的老師同仁記得按課表至班上監考。

三、持續進行每週二天的晨讀活動，週二早自修為 7、8 年級共同晨讀時間，週三早自修為全校共同晨讀時間，請老師配合辦理。

四、寒假作業於 3/9(二)進行全校抽查。

五、註冊組於開學初，發下各科上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補考通知單及申請表，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登記補考相關事宜，預計於開學 1 個月內進行 7、8、9 年級補考作業，9 年級於國中會考結束後，即刻結算 9 下成績並進行補考事宜。

六、定於下學期辦理公開教學演示的同仁，請於第一次教研會後告知教學組公開授課時間並於結束後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等相關表件。

學務處

一、重申教育人員應依「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正向管教，請老師輔導管教學生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二、2/19 日早上 10:00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請相關人員一同出席。

三、2/22 日開學日，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持續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總務處

- 一、配合新北市政府規劃，在學校頂樓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參加新北市經發局辦理的公開標租案尋找廠商。
- 二、本校獲得至善樓四樓視廳教室整修經費，規劃 3~4 個班人數座椅、視聽設備、冷氣機設備…等，建置本校小型活動場地。
- 三、行政樓西側廁所工程款經費尚未核撥，需收到經費核撥公文後再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 四、電力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改善本校電力系統及線路，設計監造標案得標廠商已在 109/12/21(一)派人到校看查，目前估評將在高壓變電室增設一組電力系統供冷氣機使用，增設電力系統幹線由高壓變電室經「花園」、「行 1-12 外側牆面」到三樓後進入走廊，分成行政樓、忠孝樓、仁愛樓、和平樓四組幹線到各棟中心點，再由各棟中心點到各層樓中心點進行線路配置。
- 五、向教育部申請仁愛樓 8 年級教室冷氣機經費，經校長及多位家長會會長持續努力爭取下，獲得經費補助以改善教學環境，將依程序進行採購安裝作業，惟計費系統不在此次補助項目，需另尋其他經費處理。
- 六、已在寒假期間進行七、八、九年級教室黑板粉刷作業。
- 七、公物損壞修繕報修管道，請同仁善加運用
 1. 「校務行政系統／總務處／[新]設備維修」模組填寫，適合同仁通報
 2. 紙本修繕申請表，適合學生、同仁通報
 3. 電話報修，適合同仁緊急通報
- 八、請同仁協助推動節能環保，提醒同學在放學後關閉教室電燈(講台電燈易忘)、廁所電燈(廁所旁的班級)，巡視班級門窗是否關好。
- 九、109-2 學期有停車需求同仁，申請書於 110/2/26 前送交總務處，停車費由薪資帳戶直接扣繳，否則以現金至出納組繳費。

輔導室

- 一、109 學年第二學期家長日因應疫情將以書面方式辦理，將於三月上旬彙整資料，公告於校網。
- 二、本學期中途班辦理時間為 110/03/02-110/06/04。
- 三、為避免學生中輟，若班上有因故或無故常缺席之學生，煩請七、八年級導師及早轉介輔導室專輔教師協助。
- 四、以下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請教師若得知相關事件，務必通知本校相關行政人員。若學生表示已有警察協助處理，仍請教師知會相關處室。

需進行責任通報事件	行政受理通報單位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疑似從事性交易、疑性侵害事件	學務處生教組
(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	
(3)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4)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例如家長殺子自殺案件)	輔導室輔導組
(5)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被遺棄、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6)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資料組

- 一、技藝班下學期 3/2 開課，5/18 最後一次上課。
- 二、3/10(三)晚上辦理家長適性入學宣導。
- 三、預計 3/15~3/19 辦理九年級職業群科介紹。
- 四、4/20 晚上辦理技藝班招生家長說明會。
- 五、5/3~5/7 辦理下學年度技藝班招生。
- 六、不定期辦理各年級職校職業試探活動。
- 七、5/16 會考後辦理多場九年級職校參訪活動。
- 八、5 校聯合美展預計 5/21~5/26 辦理。

特教組

- 一、上學期校內篩選後，需入班的疑似身障學生，下學期學習中心課表會做微調，特此告知，請導師與任課教師注意班上學生至學習中心上課的狀況。
- 二、1 月份接收國小特殊學生轉銜名冊，目前有 5 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13 名普通班身障學生，3/3(三)進行國中小轉銜會議。
- 三、九年級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線上報名時間 2/1-2/22，請九導屆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若對特殊升學管道有疑問，請至特教組諮詢相關問題。
- 四、高中藝才班於 2/22-3/5 至特教組報名，請九導協助轉告學生至國教署網站下載各類科報名表；特教組必須在網路申請後，3/5 當天郵寄出去，懇請九導幫忙轉知學生，務必提前報名，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補校

- 一、感謝所有參與補校課程之教師讓補校學生有快樂又充實的學習時光，感謝您的教導與協助！
- 二、下學期，請全校老師協助招生！再次感謝大家！

人事室

- 一、同仁之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戶籍地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本室更新。
- 二、請假手續：
 - (1)假卡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進入系統簽核；代理人也請儘速完成簽核，勿拖延多日。
 - (2)107年5月1日以後發生之加班事實，依據行政院修正規定，補休期限為一年之內。
 - (3)請補休時，請在請假事由欄位註明加班事由與加班日期。
 - (4)申請公傷假，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三、擬報考研究所進修學位者，請於報考前至本室填寫申請書。
-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請同仁填寫申請表1份，於110年3月12日前檢齊相關證件洽本室辦理。

1. 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 (1)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室外，無須繳驗。
 - (2)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或以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請在提出申請時，檢附該名子女的該期間的薪資證明。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

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4. 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得依表訂數額請領補助外，其餘未具上開不得申請補助情形，如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規定修業年限，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7. 重申：夫妻切勿重覆請領。又如具有其他學雜費補助身分(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且已申請該身分之學雜費補助者，或子女就讀私校且已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給予學雜費補助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不能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請具有雙重補助身分者，務必審慎選擇，以免衍生責任追究爭議。

◎家長會長致詞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109.7.3 版)修訂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勞業字第 1091969242 號函辦理。
- 二、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

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辦法：送校務會議表決。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設備標準」制定。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107-110 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底，由各處室進行修訂並於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追認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議決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0095647 號函轉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內容如下：
 1.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2. 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

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散會